

## 合 同 安 排

### 中國監管背景

####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規管。就外商投資而言，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允許類」指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經營(「**相關業務**」)概述如下：

類別	我們的業務／經營
「限制類」	
增值電信業務	<p>江蘇聚成空間及其子公司、北京京東博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b>北京博延</b>」)及蘇州京東工品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b>蘇州工品匯</b>」)的主要業務包括或將包括(如適用)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該等業務屬《電信條例》下的「增值電信業務」範疇。蘇州工品匯運營包括京東工品匯在內的本公司數字化採購平台。北京博延亦計劃參與其他數字化採購平台的運營。本公司的數字化採購平台提供各種增值平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信息展示、交易溝通及下單。蘇州工品匯提供的服務或北京博延將提供的服務均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範疇，因此須取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p> <p>北京博延及蘇州工品匯各自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而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b>ICP許可證</b>」)。</p>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經營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法規」一節。

####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要求

向一家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提供服務)的公司進行外商投資，適用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其後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近期於2022年3月29日根據國務院發佈的《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752號令**」)修訂的《外商投資

## 合 同 安 排

---

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下稱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在第752號令發佈後，自2022年5月1日起，取消主要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必須滿足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先前所載的資質要求(「資質要求」)。儘管如此，根據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雖然外國投資者可以投資於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持有不超過50%的股權)，但外國股東持有的實體是否可以持有ICP許可證仍須由相關部門進行實質審查並權衡利弊後確定。

2023年3月13日，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進行了口頭諮詢，於此期間，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的官員確認(i)中國信通院負責受理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申請和初步審查，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為工信部提供產業政策和發展規劃的研究支持，並提供有關監管增值電信業務的規則及規例解釋的諮詢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頒發和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外商投資政策的諮詢；(ii)儘管取消了資質要求，但通過外商投資公司申請獲得ICP許可證仍需進行實質性審查；我們能否通過任何外商投資公司獲得ICP許可證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iii)訂立本合同安排無須經工信部批准或監管。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i)中國信通院受工信部直接監督，而中國通信院向其提供包括受理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申請及工信部委託的其他相關業務在內的監管支持服務；(ii)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為工信部提供產業政策和發展規劃的研究支持，並提供有關監管增值電信業務的規則及規例解釋的諮詢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頒發和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外商投資政策的諮詢；及(iii)參與有關諮詢的中國信通院官員為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的一名高級官員，其參與履行研究所的上述職責，中國信通院為主管部門及參與有關諮詢的中國信通院官員為有能力提供所需確認的人士。

基於上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關於外商投資公司為獲得ICP許可證可能需要滿足的具體要求仍存在不確定性；及(ii)取消資質要求不會使我們的ICP許可證失效，也不會要求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調整合同安排。

鑑於上述中國信通院訪談中的口頭諮詢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目前實際上無法通過任何外商投資公司獲得ICP許可證(即使該等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持有不到50%的股權)。

## 合 同 安 排

我們將在[編纂]後與有關部門溝通，及時跟進任何監管發展，並在相關部門就當時中國法律法規的具體規定以及我們完成此類調整所需遵循的監管程序發佈進一步指引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調整合同安排以盡可能符合載於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章的「嚴謹設計」原則。

### 我們的合同安排

#### 概覽

由於我們當前運營所在行業屬於外商投資受當前中國法律法規的上述限制的領域，我們並未直接擁有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內控股公司由繆欽持有45%、李姪雲持有30%及張霄持有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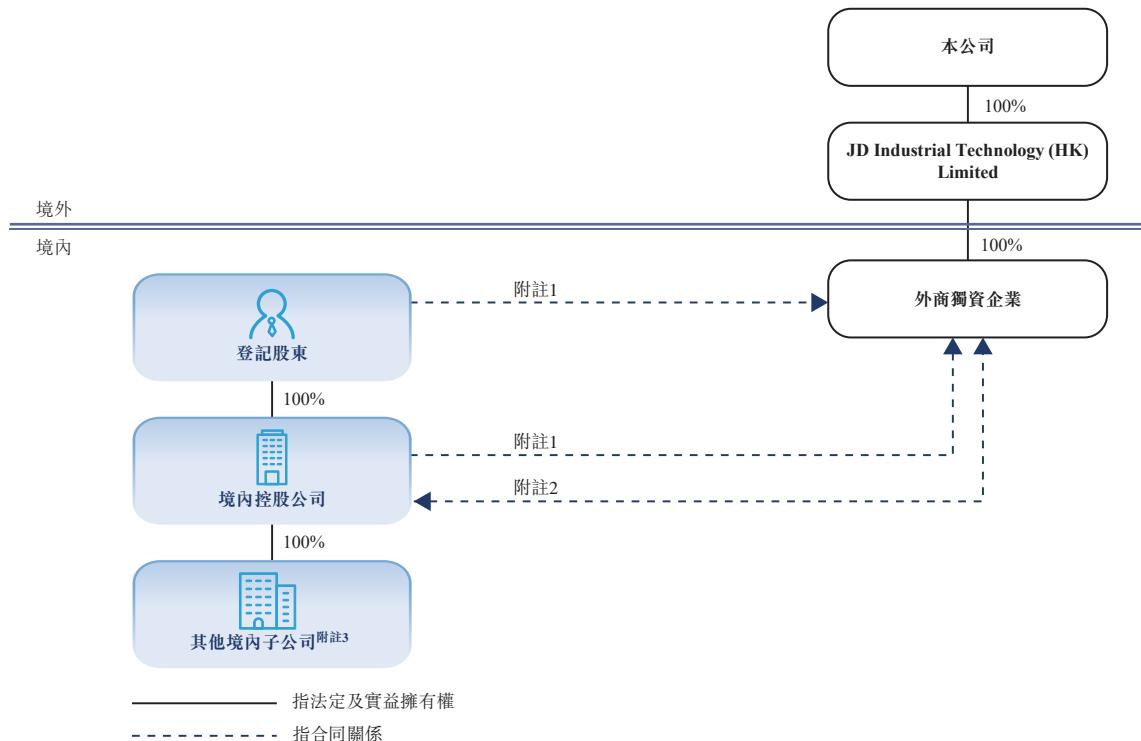
鑑於上述中國監管背景，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確定本公司通過直接股權投資持有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不可行。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的慣例，我們將通過合同安排，獲取當前對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經營的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同安排允許將關聯併表實體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為了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開始了一系列的重組活動。根據重組，以前的合同安排(於2020年5月18日、2020年6月22日及2022年9月16日訂立)已經被目前生效的合同安排(於2023年3月30日訂立)取代，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已經對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取得了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為遵守上市決策LD43-3(現為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章)的規定，本公司決定終止先前相關各方於2022年9月16日簽訂的合同安排(「第二次合同安排」)。於2023年3月30日，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簽訂終止協議以終止第二次合同安排，並簽訂目前的合同安排。目前的合同安排已根據上市決策LD43-3的規定作出修訂以納入若干條款，包括爭議解決條款以及與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境內控股公司所有資產的權利相關條款。第二次合同安排與目前的合同安排並無重大差異。終止第二次合同安排並用目前的合同安排予以替代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關聯併表實體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經考慮彼等各自在中國法律下有外商投資限制或無外商

## 合同安排

投資限制的所有業務)分別達到約7.2%、5.9%、6.1%及8.0%。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合同安排乃經過嚴謹設計，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屬公平合理，因為：(i)合同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與關聯併表實體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將得到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且在[編纂]後獲得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完成上述目的。



### 附註：

1. 登記股東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以支持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全部或部分資產。請參閱「—我們的合同安排—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登記股東簽署授權委託書，以支持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東表決權。請參閱「—我們的合同安排—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一節。  
登記股東就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予擔保權益。請參閱「—我們的合同安排—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2.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以換取境內控股公司的服務費。請參閱「—我們的合同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3. 境內控股公司持有北京博延及蘇州工品匯100%的股權。

### 我們將會解除合同安排的情況

倘若有關政府部門向我們的外商投資企業授出ICP許可證，則本集團將會在情況許可下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解除並終止有關營運互聯網信息提供服務業務的合同安排，並且我們將直接持有在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許可下可持有的最高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 合 同 安 排

### 合同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合同安排項下各項具體協議的說明載於下文。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境內控股公司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市場諮詢、系統集成、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的獨家提供商，並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服務。根據該等安排，經外商獨資企業調整後的服務費相等於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淨利潤。外商獨資企業在考慮若干因素後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經扣除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亦可能包括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前一財政年度的累計虧損（如適用），該等服務費將於外商獨資企業發出付款通知後電匯至外商獨資企業指定賬戶。外商獨資企業享有關聯表實體經營業務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並且承擔境內控股公司有關比例的業務風險。倘若境內控股公司出現財政赤字或嚴重經營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將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政支持。

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知識產權於彼等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鑑於外商獨資企業於獨家合作協議期間向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外商獨資企業將擁有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研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專有權利。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研發或產生的知識產權將構成其產生的經濟利益的一部分。儘管我們無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境內控股公司目前所持的任何知識產權，但根據合同安排，境內控股公司須事先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處置任何知識產權。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提前終止，及除非獨家業務合作協議(a)因於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持有全部股本權益或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資產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而終止；(b)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其他規定而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繼續生效。

#### 獨家購買權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和登記股東於2023年3月30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即「指定人士」）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按名義價購買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除非相關政府部門或中國法律對購買價另有要求，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登記股東及／或境內控股公司須將彼等已收取的任何購買

## 合 同 安 排

價款項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於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登記股東及／或境內控股公司將立即且無條件轉讓彼等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及／或有關資產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提前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將繼續生效，直至所收購的全部股權及／或有關資產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且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子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合法地開展境內控股公司的業務。

為防止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關資產及價值流向登記股東，在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期限內，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並須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價值在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任何資產。此外，登記股東不得要求任何分派、收益或其他形式的利潤分成，且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放棄該等分派、收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潤分成。倘若登記股東接獲境內控股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分派，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登記股東則須立即支付或轉讓有關分派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倘若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且股本所有權及／或資產(如適用)的利益應歸屬我們及股東所有。

獨家購買權協議中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並須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任何資產；(ii)簽立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任何重要合同，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合同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財務支持、質押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於其資產或股本中創設任何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iv)招致、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境內控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及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或兼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架構。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境內控股公司應促使其子公司履行上述承諾，猶如其為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因此，由於該等協議的相關限制性規定，倘若境內控股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對外商獨資企業和我們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受到限制。

### 借款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於2023年3月30日訂立的借款協議(「借款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向登記股東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用於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資本金及購買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根據借款協議，股東只能通過將其在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來償還貸款。登記股東須將其在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

## 合 同 安 排

股權出售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並支付出售該等股權的全部所得款項或中國法律允許給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最大金額。倘若登記股東以等於或低於本金金額的價格將其股權出售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則貸款將免息。倘若價格高於本金金額，超出部分將作為貸款利息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貸款的到期日為登記股東收到貸款並向境內控股公司支付出資額之日起第十個週年日期。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提出異議，否則貸款期限將自動額外延長10年，且無限制次數。在若干情況下，股東須立即償還貸款，其中包括(i)倘若任何其他第三方向股東提出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索賠以及外商獨資企業有合理理由相信股東無法償還索賠；(ii)倘若外國投資者被允許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多數或全部股權，而外商獨資企業選擇行使其獨家股權購買權；或(iii)倘若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或獨家購買權協議因非外商獨資企業的原因或因法院認為無效而終止。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根據登記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以及各登記股東於同日簽署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據此，登記股東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境外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繼承人(包括取代外商獨資企業董事的清盤人)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境內控股公司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i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iii)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及(iv)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權利。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登記股東簽署會議記錄、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及就境內控股公司清盤行使投票權。登記股東已各自承諾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後獲得的全部資產以零對價或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我們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就對境內控股公司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若登記股東為本集團的高級人員或董事，則授權委託書將以對本公司其他無關聯的高級人員或董事有利的方式授出。

一旦當時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或除境內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外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外商獨資企業

## 合 同 安 排

(或其子公司)根據當時中國法律獲准經營相關業務，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將自動終止，此後，外商獨資企業將註冊為境內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

### 股 權 質 押 協 議

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已於2023年3月30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將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作為第一順位質押)彼等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彼等支付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義務的擔保。於(i)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的所有義務均已全面履行；(ii)外商獨資企業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買權，以購買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資產；或(iii)股權質押協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須予以終止之後，股權質押協議方告終止。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及有關資產(包括於境內控股公司子公司的任何股權及有關資產)或准許就有關股權及資產設置產權負擔。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保留及行使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的公司印章及證書的實際控制權，此舉進一步加強了外商獨資企業在合同安排下對境內控股公司利益的保護。倘若違約事件(股權質押協議所訂明者)發生，除非違約事件在外商獨資企業通知後的30日內以令外商獨資企業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登記股東及／或境內控股公司立即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結欠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或處置已質押股權，並用所得款項償還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部門辦理正式登記手續。

### 其 他 主 要 條 款

#### 爭 議 解 決

各合同安排規定，倘若就理解及履行任何有關合同安排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秉著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若訂約方不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內解決該爭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北京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終局的，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各合同安排亦規定(i)仲裁庭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資產或物業權益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性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及(ii)香港、

## 合 同 安 排

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即境內控股公司的所在地及境內控股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擁有司法管轄權，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物業權益授出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裁定作出此類禁令性救濟或下令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ii)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強制執行，根據合同安排，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基於上述原因，倘若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境內控股公司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同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充足的救濟，而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我們的部分業務運營依賴於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持股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一節。

### 繼承事項

合同安排載有的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合同安排的簽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同安排。倘若有違約事項，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合同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因登記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其他會影響彼等行使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的情況而繼承登記股東於合同安排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繼承人為該等合同安排的簽約方。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各登記股東已承諾，倘若由於身故、破產、結婚、離婚或發生任何導致股東無法履行其日常義務的其他事件，其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個人或法人實體無償轉讓其於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權利與義務。

此外，相關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於2023年3月30日簽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將明確及不可撤銷地承認並承諾：(i)該等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夫妻共有財產；(ii)彼等不會就通過合同安排獲得的境內控股公司權益提出任何申訴；(iii)彼等從未亦不會參與境內控股公司的經營或管理。

## 合同安排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合同安排仍為我們提供保障；及(ii)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同安排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合同安排對該等股東的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委託書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解決與合同安排相關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分段。

### 分擔虧損

構成合同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分擔境內控股公司的虧損，但如境內控股公司遭受任何虧損或出現重大業務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酌情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境內控股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明確被要求分擔境內控股公司的虧損或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鑑於我們通過關聯併表實體(該等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許可證及批准)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且境內控股公司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若關聯併表實體蒙受虧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若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境內控股公司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銷售價格，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實體出售其所有資產。境內控股公司將豁免由於該項交易而導致外商獨資企業向境內控股公司支付款項的責任，且根據當時現行的中國法律在適用的情況下，來自上述交易的任何利潤應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以部分支付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因此，倘若境內控股公司清盤，清盤人為我們的債權人／股東的利益可根據合同安排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扣押境內控股公司的相關資產。

### 終止

各合同安排規定，一旦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當時中國法律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如果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子公司因當時中國法律允許而可直接經營相關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須終止合同安排，而外商獨資企業將註冊為境內

## 合 同 安 排

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享有提前30日向境內控股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等協議的單方權利。

### 保險

我們並未投購涵蓋與合同安排有關風險的保單。

###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同安排通過關聯併表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受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處理境內控股公司的已質押股權的權利，及其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收購境內控股公司的相關股權及／或相關資產的購買權，僅限於以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的方式行使。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設立的質押，須在向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機構正式登記後方可生效。鑑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同安排乃經過嚴謹設計，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

- (i) 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均為正式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且彼等各自的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 (ii) 合同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其中概無協議會被視為無效；
- (iii) 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或關聯併表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v) 合同安排無須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惟(a)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須向相關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b)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對我們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買權，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同意、向其備案及／或登記；
- (v) 合同安排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惟合同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性救濟及／或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之前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而根

## 合 同 安 排

據中國法律，倘若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授予禁令性救濟，且不能直接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 (vi) 完成股份於聯交所的計劃[編纂]並無違反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六  
大中國監管部門發佈，自2006年9月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  
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用合同安排並無構成  
違反現行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現行及  
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  
管機關於日後將不會採取有別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或與其相悖的看法。

根據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同安  
排不大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倘若中  
國政府認定與我們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  
制，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  
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一節。

鑑於合同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  
[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中國關於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  
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  
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在中國進行外商  
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無明確規定合同安排作為  
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同安排。

####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通過合同安排開展業務已被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採用。我們利用合同安  
排由外商獨資企業控制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我們通過其在中國經營業務）。據我們中國法

## 合同安排

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未將合同安排指定為外商投資，並且如果未來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規定未將合同安排歸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我們的合同安排整體以及構成合同安排的每份協議均不會受到影響，並且將繼續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有關例外情況，請參閱「合同安排—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未闡述「其他方式」的含義。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定的規定可能會將合同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相關合同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上述合同安排將會被如何處理。因此，不能保證合同安排和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將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 合同安排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同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同安排：

- (i) 實施及遵守合同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問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倘若必要)；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若必要)，協助董事會審閱合同安排的實施、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關聯併表實體處理合同安排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 合同安排的會計層面

#### 關聯併表實體財務業績的合併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境內控股公司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對價。經扣除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前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累計虧損(如適用)以及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必要成本、費用、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

## 合 同 安 排

服務費應相等於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淨利潤(經外商獨資企業調整後相等於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潤總額)。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關聯併表實體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同控制權，原因為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若登記股東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彼等應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時轉讓或支付該等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規定服務費的一部分。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確認及取得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及營運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關聯併表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實體，並由本公司合併入賬。合併入賬關聯併表實體業績的基準披露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及3.1。